

國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籌備會議(96.04.23)訂定
-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核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96.10.04) 修訂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9.6.09) 修訂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99.6.15) 修訂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4.10.21) 修訂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4.11.11)審核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3.2)修訂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5.3.30)審核通過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20)修訂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6.11.08)審核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3)修訂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11.04)審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1.4)修訂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綠色能源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除論文外，至少修滿專業選修科目 28 學分（含書報討論）。
- 三、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本系專業科目 16 學分。研究生除本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外，可依論文研究需求至本系碩專班、外系或外校選修專業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併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計算，惟選修學分最多承認 6 學分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 四、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學生，除依規定繳交該碩士學位論文外，另須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論文稿（中、英文皆可），且經其指導教授同意之。
- 五、本系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方得畢業。
- 六、申請提早畢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 在本系研究發展相關之 SCI 期刊已被接受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通訊作者為本系指導教授。
 2.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會議論文 2 篇，檢附錄影檔案與全文論文。
 3. 提早畢業學生未能修習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三）或書報討論（四）者，可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最多抵 2 門。
 4. 研究生申請提早畢業有爭議時，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七、第六條之期刊與會議論文僅以 1 位碩士生使用。
- 八、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論文口試時需提論文比對結果及所定資料庫系統資訊給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審核，若高於 30%，需提供相關資料給口試委員判定作者原創性。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章程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

亦同。